

萬 有 文 庫

第二集七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西 洋 道 德 史

(二)

勒 基 著

陳 德 榮 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西洋道德史

(二)

著 基 勒
譯 榮 德 陳

漢譯世界名著

第二章 異教帝國時期

一個研究家，如果他曾研究過古代社會中的道德教義的話，則他所見到的各種事實之中，頭一件會使他覺得驚奇的，一定是在於一般人們的信仰中之道德教義，乃是很不完全的，及道德教義之受一般人們的信仰所影響，乃是很微弱的。道德的各種理想，從前並沒有一個時候，乃是人們尋自於各種神的動作之中的，而且在基督教得到勝利以前，多神教對於人類中較有知識的那些人們，早就不發生什麼大的影響了。

在希臘，從最古的時候起，我們就看見有一種自然教（religion of nature）發展出來的各個步驟。這種自然教，同神話中的各種故事，完全不相同。最古的希臘戲劇家，在他們的書中，對於薛烏斯之具有最高的威權，及具有普遍的支配力，曾做過很有力量的宣傳，所以後來基督教的神父們，往往認為那些最古的希臘戲劇家，如果不是曾受過猶太人的著作的直接鼓舞，就是一定曾曉

得猶太人的各種著作；而且後來克特華斯學派中之各個神學家，也認為我們人類之一神教之起源，乃是起源於那些最古的希臘戲劇家之著作呢。在古希臘的哲學家們，對於當時流行之神話故事，如果不是持着一種鄙視的態度，就一定是持着一種反對的態度。據說，畢達哥拉斯曾向人宣稱，他曾看見希西阿（Hesiod）被縛在地獄中之一根銅柱之上，而荷馬（Homer）則被懸在於地獄中之一棵環繞以蛇的樹上，因為他們兩人，曾在於他們的書中，講到了一些故事，乃是關於各種的神的（註一）。柏拉圖也由於同樣的理由，而把詩人們驅逐之於他的理想中的共和國之外。斯替爾波（Stilpo）曾對於祭神的整個制度，予以譏笑（註二），而且因為他否認菲狄亞斯的雅典尼（Athene of Phidias）為一個女神的原故，他在當時曾被驅逐出於雅典的境外（註三）。芝諾芬（Xenophanes）曾說過，每一個民族，都把牠自己所特有之點，認為是各個的神們所具有的，愛西屋皮亞人（Aethiopians）的神們，乃是黑的，而色雷斯人（Thracians）的神們，則是白晳而藍眼睛的（註四）。帶阿哥刺斯（Diagoras）及提奧多拉斯（Theodorus），據說曾否認各種神之存在，勃洛大哥拉斯（Protagoras）對於各種神之存在，也曾予以懷疑（註五），而伊壁鳩魯派的

人們，則認為各種神之存在與否，和人類的各種事情，完全沒有什麼關係，而比羅派的人們（Pythhonist）則宣稱，就我們所有之各種官能講，我們無論對於人類所能有的知識，還是對於神所能有的知識，都是絕對不能夠達到真確之境的。犬儒派的安地善（Antisthenes）曾說過，在一般的人們的信仰之中，那是有許多的神的，然而「自然的神」則只有一個（註六）。斯多噶派的人們——他們曾有一個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，據說是由畢達哥拉斯得來而有亞理士多德的主張以為根據的——曾相信自然有一種無所不在的靈魂，但是他們和採取這個見解之幾個近代的學派，則有其不同之處，這就是他們還另外着重地主張着天意的教義（doctrine of providence），並主張神性是可以自覺的的見解。

（註一）見於雷厄細阿斯的畢達哥立斯之中。

（註二）見於波盧塔克的 *De Pro ecibus in Virt. n* 中。

（註三）見於雷厄細阿斯的斯替爾波之中。

（註四）見於亞歷山德賴那（Alexandrina）的 *Strom. n* 中。

（註五）見西塞祿的 *De Natur. Deorum n* 中。

(註六)見於拉克坦提 (Lactantius) 的 *Divine Institutione*. 1.5. N^o.

在羅馬之共和時代及帝國時代之中，因為知識的發展而生之第一個結果，可以說就是在於羅馬的各哲學家之中，也猶如在希臘的各哲學家之中一樣，生有了一個普遍的懷疑主義了；而且當時的知識階級，很快地便分爲兩個營壘，一方面是自承的或事實的無神論者，如伊壁鳩魯派的人們就是的，另一方面則是純粹的有神論者，如斯多噶派的人們及柏拉圖派的人們就是的。琉克理細阿及拍特洛尼阿 (Petronius) 那類的著作家，可以說就是前一派的人們的代表；他們把各種的神，視爲只是由於恐怖而生出來的東西；無論那一種所謂天意之事，他們都反對之；他們認爲這個世界，乃是由於各個的原子聚合在一塊而成的，而生命則是一種自然的發生 (spontaneous generation)；他們認爲哲學之主要的目的，乃是駁斥一切種宗教的信仰，而把其視爲只是想像上的幻覺而已。後一派的人們，則創一種多少含有一點汎神論意味之關於上帝的概念，並認爲天意這種東西是有的 (註一)；不過他們對於當時很流行之神話故事，則很鄙視，並用着種種方法來對這類故事予以說明。關於各種神的存在之第一個有系統的說明學說，乃是那個西西里人

伊汾麥刺斯 (Euhemerus) 的學說。他的著作，後來爲英尼阿 (Ennius) 所繙譯。照他說來，各個的神，在起初的時候，乃是各個的國王，只因爲在他們死了之後，被人類所奉祀，於是他們乃變成爲神而已；至於他們的歷史與譜系，他也曾認爲是他自己所應做的工作而研究過（註二）。在初期的羅馬懷疑論之中，另外一個說明各種神的學說，乃是幾個屬於斯多噶派的人們的學說；他們的學說，比起前一種來，要較爲通俗些；在他們看來，各種的神，乃是上帝所有的各種屬性之人化（personification），或自然所有的各種力之人化。例如，海神（Neptune）就是海，冥王（Pluto）就是火，武神（Hercules）則代表上帝的強壯，文神（Minerva）代表上帝的智慧，穀神（Ceres）代表上帝的繁殖能力（註三）。在帝國時期一百多年以前，發祿（Varro）曾經說過：『世界的靈魂，就是上帝，而世界靈魂之各部分，就是各種的神』（註四）。維爾吉爾（Virgil）及馬尼琉斯（Manilius），曾用着很美麗的語句，而敘述那種滲透於全地球及使地球得有生命之普遍的精神，或一切生命之因素，或一切種運動之有效的原因。普林尼曾說過：『萬物都包含於其中之天地，我們必定要把其尊視爲一個上帝，牠是極垂久的，極偉大的，決不會是被生出來的，也決不會消滅了去。如

果要想在於牠之外尋求什麼東西，那並不是對於人類爲有利的事情，而且在於牠之外的東西，也實在是人類的能力所不能夠尋找得到的』（註五）。西塞祿則採取柏拉圖的唯心概念，把上帝看爲心靈，毫不染有物質的氣味；而辛尼加（Seneca）則對於主神（Jupiter）予以頌讚說：『主神是宇宙的指導者及支配者，他是這個世界之靈魂，這個世界之精神，這個世界之君，這個世界之主……他是一切種原因之原因，一切種另外的東西，都是由他而得到存在的……他的知慧，就監督着我們這個世界，爲的是我們這個世界用不着加以控制，也可以進行牠的進程……一切種事物，都是由他而生出來，我們之所以能夠活着，也是憑藉於他的精神……他含有我們所看到的一切。』斯多噶學派中之那個偉大的詩人琉坎（Lucan），其形容主神之辭，更要誇大些，因爲他說，主神乃是那個極偉大的精神，無所不在的精神，他的屬性，就是美德，就是宇宙；這種說法，不但看來更要較爲誇大，實在也是他那個學派的見解之一種很正確的表出。昆體良（Quintilian）則極力擁護這個世界應該爲一個人所統治的說法，其所根據的理由，則是說，宇宙也是爲上帝所統治的，所以這個世界也應該爲一個人所統治。至於其他的哲學家，則並不想做誇大之辭，他們只說主

神具有最高的威權，而其他的神，則只是奉命而處理日常事務的官員，及奉命而出使於他處的大臣而已，或用柏拉圖派的說法說來，則他們乃是各個的精靈而已。依照斯多噶學派中之有些人們的見解看來，一種最後的災難，一定把宇宙毀滅了去，而在這時，因為人們之蘇醒的靈魂，以及這一切小神們，以及整個創造，都被吸收之於那個為父母者的大精神之中去了的原故，所以上帝這種東西，一定是一切之一切。就是羅馬之兒童與老的女人們，對於守地獄門的狗（Cerberus），以及報仇的女神（Furies），也予以譏笑，或把牠們視為只是由於良心而生出來之比喻的東西而已。在西塞祿的自然神教論之中，通俗所謂的各種神，是被棄置之的，各種的神蹟，是被否認及被譏笑的，因襲下來之整個神學系統，是被認為政治上的一種欺騙作用的，而各種神怪的故事之起源，是被視為想像過度及判斷有了毛病所生的結果的（註六）。在君士坦丁（Constantine）的時候以前，有很多書籍出來，都是反對各種的神諭（Oracles）的。因之，那類神諭之數目，在原來是很多的，但後來便沒有了；而很聰明的著作家們，便由於「神諭沒有了」這種事實之中，看到人民之易信鬼神的心，已經衰退了，並看到神諭之所以盛的原因，乃在於人民之易信鬼神之心（註七）。斯

多噶學派的人們，在習慣上都是不主張去直接討論宗教的問題的，因之，他們也便都規勸他們的學生，要他們不要去談宗教上的問題，他們所根據的理由是說，命運並不是重要的事情，一個好人應該憑他的良心做事，應該把責任看作他的生活的目的，而不應該把成功看作他的生活之目的（註八）。伽圖對於星卜家之能夠得到人們所歡迎，很予以驚嘆。那個羅馬將軍塞多留（Sertorius），在戰爭之時，常假造着假的吉兆，以鼓動軍心。在羅馬的滑稽故事之中，常把鬼神之事，當作笑料（註九）。古希臘的道德學家，對於一般人們之把不道德的行爲，加之於各種神的身上之事，曾予以非難之詞，而且後來有許多哲學家，對於這種的非難，也曾予以影應，然而奧維得（Ovid），則把那些寓言式的故事，當作他那本譏笑式的書變形論（*Metamorphoses*）中之主題，並在他之那首最不道德的詩中，把主神當作惡德之一個模範。賀拉西（Horace）曾說過，有一個木匠，曾深思地考慮過，他到底應該把一塊木頭，做成爲一個長凳還是做成爲一個神像的問題；這種對於神的譏笑，可謂和以賽亞（Isaiah）的那種譏笑，並沒有什麼不同之處。西塞祿，波盧塔克，太爾的馬克息馬斯（*Maximus of Tyre*），以及克立索斯吞（*Dion Chrysostom*）等人，無論他們是反對崇

拜偶像的，還是贊成使用偶像的，其所根據的理由，都只是說，各種的偶像，乃都是神之記號及象徵（註一〇），乃都是足以促進沒有知識的人們之敬神的。辛尼加以及整個畢達哥拉斯學派，可以說都是反對祭神之事的。

（註一）不過有的時候，這一派的人們，把天意之事，限之於人們的生活之中大的事件之上。查士丁馬氏（Justin Martyr）曾說過，有些哲學家主張上帝所留心保佑的，乃是全體人類，而不是一個一個的個人（見於 *Trypho*, 1. 那本書之中）。辛尼加主張神乃是用着一種鐵面無私的命運律，來決定着一切種的事物的；而那種鐵面無私的命運律，本是神所發出來的命令，但是他自己也是要遵守的——見於天命論（*De Provident*）之第五章中。

（註二）請參看西塞祿的 *De Natura Deorum*, 1, 42; 及拉克坦的 *Divine Institutione* 1, 11。

（註三）請參看雷厄細阿斯的 *Vit. Zeno*。聖奧古斯丁的 *De Civitate Dei* iv, 11（神之城）太爾的馬克息馬斯之 *Dissert. x, 8*。辛尼加的 *De Beneficiis* iv, 7—8。西塞祿的 *De Natura Deorum* i, 1。在西塞祿的這部書中，頭兩冊，都是述斯多噶學派的神學的。關於異教之寓意式的與神話式的說明，在攸栖比阿斯（*Eusebius*）的 *Evangelicus Praeparatus* 之第三冊中，有其很詳細的敘述。

（註四）見於聖奧古斯丁的神之城之第七章第五節中。

（註五）見於普林尼的 *Historia Natura* ii, 1。

(註六)請看他著的 *De Divinative* 及 *De Natura Deorum*。這兩本書所持的見解，和 *De Legibus* 那本書（這本書大致是從政治的觀點立論的。）所持之宗教的保守論，正相反對，這實在是一件奇怪的事情。

(註七)各種的神諭，最初乃是用詩來答覆，但是那種詩做得很壞，於是便被人們所譏笑，於是後來便逐漸改爲散文，而到了最後，便沒有了。波盧塔克贊成這種壞的詩之引誘性，他所根據的理由是說，這種引誘性，乃是上帝借着女姑所有之自然官能，而表露神諭之真理的，如果詩做得不好，那是女姑的能力不好，而責任不在於上帝。——這種見解，現在在於聖經批評家之中，還是很流行的，而這種引誘性，我想信可以稱之爲動的引誘。請參看封特涅爾 (*Fontenelle*) 的神諭史 (*Histoire des Oracles*) 之第一版，第二九二頁至二九三頁。

(註八)關於伽圖之反對我們去談主神的神諭，在琉坎之 *Phars.* 中，曾有一段很有名的敘述，請參看之。

(註九)勒戎德耳 (*Legendre*) 在他的意見論與關於人類精神史的筆記 (*Traité de l'Opinion, ou Mémoires pour servir à l'Histoire de l'Esprit humain*) 中，曾搜集有很多滑稽的故事。請參看之。

(註一〇)據說，關於這個問題，在提雅那 (*Tyana*) 的阿坡羅尼阿斯 (*Apollonius*) 與一個埃及的教士兩人之間，曾做過一種很有趣的討論。希臘人之信神，是崇拜着菲狄亞斯與普刺克息忒利 (*Praxiteles*) 兩人所雕刻出來之像人類一樣之神；那麼阿坡羅尼阿斯是贊成這種希臘式的崇拜神的，他認爲這種方式的崇拜神，乃是我們所能夠想像得到之最高尚的方式，因之，也是與神之完全，並沒有什麼妨害之處的。而那個埃及的教士，則贊成埃及向來所有之那種崇拜動物的風俗；他所持的理由是這樣：我們要去設想上帝之像爲什麼個樣子，那是，瀆於上帝的，因之，埃及的人們，便把崇拜者的想像，

集中之於顯然只是寓意或象徵的諸種東西之上，而並不想去求出上帝的像來。——見於提雅那的阿坡尼阿斯的哲學（*Philosophy of Apollonius of Tyana*）之第二章第五節中。有一個故事說，奴馬（*Numa*）曾禁止一切種偶像，因之，從那個時候起，差不多有兩百年，在羅馬的人們，都不知道有偶像這回事。——見於波盧塔克的奴馬傳中（*Life of Numa*）。克立索斯吞也曾說過，各種的神，並不需要我們給他們造像，也不需要我們去祭祀他們，不過由於造像與祭祀之事，可以表示我們對於他們之虔誠而已。關於偶像之沒有用處，請參看波盧塔克的 *De Superstitione*。

前面所舉的這些例子，我想已經很足以表示在羅馬的哲學家們，其所持的見解，和當時的羅馬國教，乃是很鑿柢不相入的，並足以表示那些哲學家們之道德的生活之源泉，是需要求之於另方面的。但是那些有學問的人們所持的意見，並不真正是一般的人們所持的意見之反映；而且有學問的人與一般的人兩者所持的意見之差異，在基督教開始及印刷術發明之前，比起在現在來，甚至還要來得大些呢。不過，琉克理細阿之無神論的宣傳，以及有些卡尼亞低（*Carnades*）的信徒們所做之懷疑論的宣傳，那乃是幾種特別的現象；至於大多數之古代的哲學家們，雖然是在想着個人行動上之最大的自由，及在想着在著作（其實這類的著作，並沒有什麼人拜讀。）上的最大自由，然而在事實上，他們對於他們所蔑視之宗教上的各種禮儀，還是予以稱許，而且實行，而

且甚至於還予以擁護的。他們相信，各個不同的民族，以及知識上各個不同的階級，其各自所有之信仰與習慣，雖有所不同，然而實在都是殊途同歸之於同一的上帝；並相信，就使是最錯誤的宗教，只要牠是能夠使人養成好的習慣的，及能夠使人去做道德的行爲的，那麼牠便是好的。特爾斐（Delphi）的神諭曾說過，最好的宗教，乃是屬於一個自己那個地方的宗教。波里比阿（Polybius）及哈利加納蘇（Halicarnassus）的狄奧尼素（Dionysius）兩人，本是把一的切宗教，都視爲只是政治上的作用而已，然而他們對於羅馬人之虔誠於宗教，及對於羅馬人的宗教教義之比較的純潔性，還是很高興地予以誇讚。發祿曾坦然承認過，他是相信有一些種宗教上的真理，乃是爲權宜計，不應該讓人民知道之的，又有一些種宗教上的錯誤，也是爲權宜計，應使人民相信以爲真的。柏拉圖派的西塞祿，及伊壁鳩魯派的愷撒，兩人都是宗教上之高級的官員。斯多噶學派也主張，每一個人，都應該從俗，而去遵行他那個國家之宗教上的各種禮儀。

不過，羅馬的宗教，就牠之最好的時候講，雖然牠要算是關於道德訓練之一個很可贊美的系統，然而牠決不是鼓舞道德之一個獨立的源泉。牠是由國家創造出來的東西，牠之得有牠之鼓舞

性，是由於政治的感情而得來。希臘人的那些神，乃是由於不限制的與不尊敬的想像而生出來的東西，而埃及人的那些神，又只是各種自然力之代表而已；那麼羅馬人的那些神，則既不和希臘人的那樣，也不和埃及人的那樣；他們所有的那些神，大部分都只是寓意的東西，都只是各種美德之人化，都只是被想像出來而認為是保護實業的各方面之一些主宰的精靈。這種的宗教，曾建立了誓約之神聖性，曾使人們去對於某些種美德，做一種官式的虔奉，曾使人們去對於已經現有這類美德之一些特殊的事例，做一種紀念式的慶祝；他所含之地方性，增強了愛國的感情，牠之對死者崇拜，培養了靈魂不滅的信仰（註一），牠維持了爲父者在家庭中之威權，牠把許多種嚴肅的禮儀，加之於婚姻的事件之上，最後，牠還在於人們身上，建立了一些種簡單而含有敬畏原素的性格，於是便使人們對於高高在上而支配着人們命運之天意，持着一種順從的態度，而對於神聖的各種禮儀，也總持着一種謹慎奉行的態度。不過就這一切講，牠乃是純然自私自利的。牠乃只是求得繁榮的一種方法，滅除災難的一種方法，預測將來的一種方法。所以在古代的羅馬，曾產生了許多的英雄，但並不曾產生有一個宗教上的聖人。所以由牠而生的自己犧牲之事，其性質乃是愛國的，而

不是宗教的，所以牠的各種禮儀，雖然曾增強了人民所有之一些種最好的習慣，而且曾和人民所有之這些種最好的習慣混合起來，然而牠的本身，既不是一種獨立的教義，也不是鼓舞人民之鼓舞性的一個源泉。

(註一)關於羅馬人之崇拜死者(這一點，是家庭宗教之中心。)近來庫郎治先生(M. Coulanges)在他的古代城市(La cité antique)之中，曾做過很美的研究。

羅馬在共和末年及帝政開始之時，社會是現着不道德及瓦解之象的；那麼在前此人民所有之那些最好的習慣，及與這些習慣有關係之宗教的敬畏心，到了這時，很快便消滅了去了。嚴肅而樸素的生活，都察官(censors)們本來是極嫉妒地而且往往還是極暴虐地強制執行着的(註一)但到了這時，一變而為奢侈的生活了。關於奢侈的生活，第一次之發現之於羅馬，是在於曼力阿斯(Manlius)自亞洲班師回來以後；自迦太基(Carthage)，科林斯(Corinth)，以及馬其頓(Macedonia)差不多都已經同時征服了以後，牠更格外地茂盛起來了(註二)由於安多尼(Antony)的例子，更使牠們得到了一種額外的刺激；及至最後到了帝國的時期，牠更高漲得過度，而至於最野蠻

的東方狂樂，也絕對趕不上了（註三）。共和時代之社會的與政治的制度之完全傾覆，由內戰而生之無政府狀態，以及外來的人之越聚越多（這些外來的人之由於別的地方來到羅馬，也把他們原來所有之哲學，風俗，以及宗教都一同帶來。）之類的原因，把道德上之舊信仰，完全破壞無餘了。不要說別的，就是有許多種不同方式的崇拜同時存在這點事實，其所生的影響，就不是最帶懷疑論色彩的文學所生的影響，或最膽大妄爲的哲學所生的影響，所能夠趕得上的。宗教對於道德所生的影響，可謂差不多都消滅了。敬畏的感情，也可謂差不多都毀盡了。奧古斯都（Augustus）因爲他的兵船沉沒了的原故，曾經鄭重地對於海神的石像，予以侮辱。在澤曼尼卡斯（Germanicus）死的時候，人民都會對於各種神的祭壇，投之以石塊，或進而推倒之。一般的人民，對於各種的神，可謂已經覺得完全不是神聖的了，所以他們對於各種神所做之祈禱辭，甚至於就是最下流的人，也不好意思大聲地念出來了。在帝政時期之腐敗的空氣之中，有一些哲學家或一些皇帝，本會做過好多次高貴的改革運動，但是除此之外，我們差不多並不曾看見舊日的宗教，對於道德曾生有什麼影響。大概因爲人民太推崇了皇帝的原故，所以其結果，便至於瀆神了。外國的各種神，這時也和